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就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李彦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选举李彦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与会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且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即：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 年 12 月 8 日）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聘任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李彦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8-046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李彦英女士简历

李彦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9 年 3 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师、工程师；历任巨力天威吊装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监、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裁、公司吊装带索具厂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

李彦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彦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彦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